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賴姿諭

電 話：02-77365875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一)字第10101978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101年10月16日原民教字第1010055954號函、101考試資訊

(0197873A00_ATTCH1.pdf、0197873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知本部「101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」報名日期至本(101)年10月26日(星期五)止，請儘速協助所屬符合資格之原住民在校學生辦理報名事宜(若無則免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10月16日原民教字第1010055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考試資訊各1份，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田維嘉小姐，電話：02-2557-1600分機140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技職司(含附件)、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、教研會(含附件)、高教司

101/10/23
14:27:2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田維嘉

電話：0225571600#1407

電子信箱：yuma0523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10055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，敬請 貴部協助督促具報考本會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」資格在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之公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積極辦理團體報名事宜，餘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旨揭考試自本（101）年度9月25日至10月26日受理報名，並採學校團體報名方式為主，為避免因學校未於報名期間協助原住民學生完成報名作業，影響其升學權益，敬請 貴部協助督促學校積極辦理。
- 二、復為鼓勵各校協辦團體報名事宜，俟本考試辦理完竣後，將彙整各校依本會填報系統完成辦理件數轉請 貴部惠予敘獎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101/10/17
09:41:40

101年度

原

住

民

學生

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

報名期間

101年9月25日(二) ~ 10月26日(五)

考試日期

101年12月15日(六)

報名資格

本(101)學年度(即101年8月起)就讀國中二、三年級;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二、三年級;五專四、五年級與二專二年級學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原住民學生均可報考。

考試地點

台北考區、桃園考區、新竹考區、苗栗考區、台中考區、南投考區、嘉義考區、高雄考區、屏東考區、宜蘭考區、花蓮考區、台東考區、外島考區(蘭嶼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)

簡章索取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樓服務台 | 4. 教育部(服務台) |
| 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 | 5.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(服務台) |
| 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| 6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原民局(處) |

主辦單位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<http://www.apc.gov.tw/>

承辦單位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>

服務專線：(02)2321-0191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1067

